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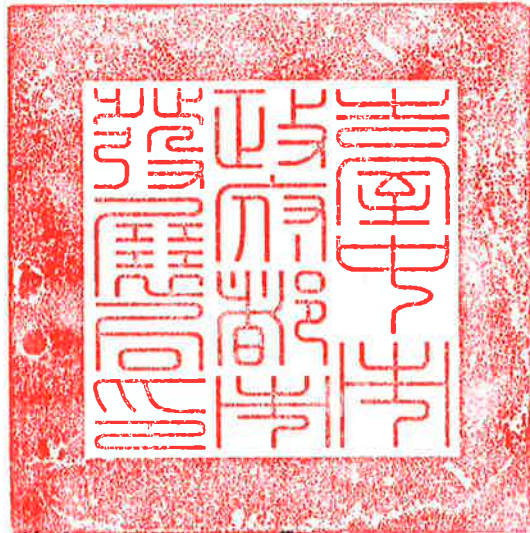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5004860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「臺中市委託使用執照審查作業」，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8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託單位之名稱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。
- 二、執行業務地點：本局審圖室。
- 三、業務範圍：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受理申請使用執照及併案辦理之變更設計、變更使用執照、拆除執照及竣工、室內裝修申請案；下列案件不得列入委託審查範圍：
 - (一)建築物樓層超過5層樓者。
 - (二)辦理都市設計審查、開放空間預審、都市更新申請案件。
 - (三)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申請案件。
 - (四)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申請案件。
 - (五)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案件。
 - (六)申請部分使用執照案件。
 - (七)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申請案件。
 - (八)內政部國土署69.10.22.台內營字第38773號函釋申請使用執照案件。(已逾竣工期限之申請使用執照案件)。
 - (九)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部分，不含本局114.11.17中市都建字

第11402435181 號公告之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審查作業須知」委託範圍以外之項目。

(十)其它特殊指定案件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依據內政部公告與本局公告之審查表與審查紀錄單，對申請人提出之書圖進行審查與查核。

(二)內政部公告之審查表如下：(需採用最近公告之版本審查)

- 1、使用執照審查表。
- 2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。
- 3、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。
- 4、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。
- 5、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。
- 6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。
- 7、拆除執照審查表。

(三)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審查紀錄單。

五、委託期間：自115年2月2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局建造管理科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；本案承辦人員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250周先生），或逕自本局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。

代理局長 李正偉 出圖

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